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將軍澳景嶺路 18 號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 樓 402 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正召集人)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副召集人)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〇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吳偉星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〇五分
王文傑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炳雄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翁漢華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
蘇敏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梁銘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冼啓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高級經理 (青少年服務)
黃新珠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中心主任
孔令基先生	青協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
李智廣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助理督導主任
鄭美端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 計劃助理督導主任(註冊社工)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機構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蘇敏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銘亮先生

(二)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專責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活力 teen 愛和平」活動報告

3. 許惠娟女士報告「活力 teen 愛和平」的最新進展。

4. 李金容女士建議，專責小組和反吸毒地區專責小組可就青少年問題的針對性和預防性工作互相協調，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5. 梁銘亮先生表示，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亦會在開學時在校內舉辦講座，介時，學校聯絡主任會優先處理該活動宣揚過以外的主題，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地區資源。

(四) 跟進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事項及探討區內的青少年問題和相關方案的進展

6. 陳詠美女士就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中召集人的提問作出回應：

- i. 警方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晚上十時四十分在南豐廣場商場共拘捕了 15 名青少年，其中包括 9 男 6 女，經調查後，涉案人士已經獲釋，當中沒有人被起訴。
- ii.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維景灣畔附近沒有案件發生，但在同年的一月尾，有屋苑內的閉路電視拍下了有青少年用垃圾筒打鬥的片段。
- iii.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六時二十分在維景灣畔的會所內有人投訴被滋擾。案件中有一群青少年闖進該會所的洗手間內，警方到場後已經對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

7. 主席查詢，男士進入女性洗手間是否犯法，而且事件可能涉及濫藥和風化的問題。他建議警方應將事件通知案件中學生所屬的學校。
8. 梁銘亮先生表示，除非得到事主的同意，否則警方不會向任何人透露事主的個人資料。
9. 主席建議，如將來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警方應盡量把有關青少年帶回警署，並通知他們的父母，以阻止他們再次進行同樣的行為。
10. 陳詠美女士表示，有關進入洗手間是否犯法主要是取決於是否有當場人士表示受驚，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涉及刑事成份，警方便會把涉案人事帶回警署進行調查。
11. 蘇敏娟女士表示，如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人事在洗手間內進行非法活動，警方是沒有權力把有關人士帶回警署。

(五) 其他事項

12. 副主席查詢，暑假期間，區內的童黨和青少年問題有否增加的趨勢。他曾在區內目擊約有 40 名青少年在街上集結，擔心此類情況會影響市民的安全感。他詢問成員和警方代表就此情況有否建議。
13. 陳詠美女士報告，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十九日凌晨，將軍澳區內共有十多宗有二十個以上青少年集結的個案，其中七月十三、十四及十七日共有六宗，而四月份及五月份各有一宗，六月份則有三宗。她表示，警方在接報到場後，很多時候童黨已經離開現場，而警方仍然能在部份案件中能夠成功拘捕涉及打鬥的青少年。另外，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七月與童黨有關的案件有 225 宗，而本年同期則有 204 宗，下跌了 9%，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
14. 主席表示，有市民經常發現有青少年在健明鶯健暉樓附近的涼亭集結、聚賭和吸煙，他促請警方加強關注青少年集結的黑點。

15. 蘇敏娟女士建議，如管理處職員發現有童黨集結的情況，應盡快通知警方，如案件涉及非法行爲，職員應挺身而出指證違法人士。
16. 黃炳雄先生指出，他曾經在晚上致電報案室，但沒有職員接聽電話，他建議警方作出改善。
17. 蘇敏娟女士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如報案室的電話線路過於繁忙，便有機會出現沒有職員接聽電話的情況。
18. 主席建議，如報案室的電話線路繁忙，應把來電轉接到 999，以縮短報案時間。
19. 陳詠美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至電報案室或 999 的能效是相約的，但如電話線路過於繁忙，999 亦有機會出現沒有職員接聽電話的情況。
20. 王文傑先生建議警方定期進行大型巡邏行動，以增加市民的安全感和對警方的信任程度，亦能對童黨產生警惕作用。
21. 陳詠美女士表示，警方會定期進行大型行動，而部份行動可能由便衣警員執行，以致一般市民未有察覺。
22. 主席表示，警方應建議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在其管理的物業的不同地方安裝閉路電視。
23. 陳詠美女士表示，警方曾經與領匯和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接洽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事宜。另外，東九龍防止罪案辦公室亦會爲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加強屋苑和住所的保安。
24. 孔令基先生表示，他主要負責與夜青有關的工作，與警方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有不少聯繫，各方面在近半年對區內的青少年問題進行了不少工作，只要有足夠資源，各個單位都會全力以赴。他非常關注警方就青少年因非法集結而被拘捕的處理方式，擔心他們會低估被捕後的後果。另外，他指出，有警員只對同場較年輕人士進行截停搜查，卻忽略了較年長的，擔心會對青少年的心理構成影響。

25. 李金容女士建議專責小組加強支援高危青少年和問題的預防工作。她建議透過專責小組的不同平台，在區內的家教會和義工團體等地方尋找有心人士，一起探討將來處理青少年問題的策略和深化現有的工作，以加強專責小組影響力。另外，她建議可從朋輩支援和興趣發展等方面著手幫助青少年。
26. 李智廣先生建議專責小組可持續地發展，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和改變他們對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態度。另外，他認為警方的「深海」行動能有效地控制區的青少年問題。
27.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將來可以集合地區人士的力量，加強預防性工作，他期望將軍澳能盡快升格為獨立警區。
28. 陳詠美女士表示，警務處正積極地進行研究有關東九龍總區重新劃界的安排，預計在今年年底向保安局提交一份具體建議計劃作進一步考慮。
29. 陳詠美女士補充，警員在街上進行截停搜查時必須提出充份理據，如有足夠證據支持拘捕或檢控，警方務必依法處理。

(六) 下次開會日期

30. 待定

(七) 散會時間

31.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
二〇一一年八月